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一 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1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在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年報」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並派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財務預算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指	年報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段克儉先生
樊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軍先生
王旭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健先生
楊惠芳女士
朱洪超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198號
世紀匯一座
7樓707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樓

敬啟者：

- (1) 董事會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年報
- (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 (7) 續聘核數師
-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9)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會報告；
- (ii) 監事會報告；
- (iii) 財務報表；
- (iv) 年報；
- (v) 財務預算方案；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 (vii)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 (viii) 發行授權；及
- (ix)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年報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請參閱年報所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報表。

年報

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年報。

財務預算方案

經過全面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和過去三年的行業發展趨勢，在仔細分析並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提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如下：

營業費用成本(不包括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上限應為人民幣5,000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及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核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40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核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

該估計核數費用乃基於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適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鑒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核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審核工作將會更具效率，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各自已發行數目的20%：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有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c) 上述對於董事會作出或授予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之授權不應超過有關期間，除非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作出或授予之發售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履行或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內資股及38,340,000股H股。待授出發行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3,000,000股內資股及7,668,00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目前沒有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發佈的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郵編200122)；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2026年6月4日



瑞威资管
REALWAY CAPITAL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上述期間之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新內資股(「內資股」)和新H股(「H股」)的數目，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同一類別相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ii)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釐定及執行特定發行計劃、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之協議、審議及批准將提交予有關部門的所有文件並開展所有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完成所有相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釐定與根據上文第(1)段授予董事會權力進行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4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www.realwaycapital.com>)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98號世紀匯一座7樓707單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或經由該名委託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其他文件。公司股東如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公司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 21) 5212 6818-710及電郵至ir@realwaycapital.com。
7.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u>；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在履行法律法規要求的程序後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u>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u>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u>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九 <u>十</u>)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u>一</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二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事項；	(十三 ~~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13%</u> 以上(含 <u>13%</u>)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u>股東</u> 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為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應制定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擔保制度等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十四條 為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應制定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擔保制度等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形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設置會場。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形式、通訊形式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方式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設置會場。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u>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五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四)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	第五十三條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公司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四)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五)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四)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五)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股東大會股東會</u>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第六十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經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員可以代表法人股東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指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指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u>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未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未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u>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召集人<u>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半數以上~~<u>審計委員會</u>成員<u>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u>監事</u>主持。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議事規則，詳細規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股東大會股東會</u>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u>股東大會股東會</u>批准。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認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董事會及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認可。</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七)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九)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七)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擔保制度中規定的擔保事項； (八) 審議批准公司關聯交易制度中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九)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十)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二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本章程的修改；	~~(三五)~~ 本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四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五七)~~ 股權激勵計劃；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可以依照<u>股東會大會</u>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而沒有迴避的，非關聯股東可以要求其迴避。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提供便利。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權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協商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對於上述第(三)種情形，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權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協商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u>13%</u>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對於上述第~~(三)~~<u>(二)</u>種情形，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之前提出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之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之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具體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累積投票制具體指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 ~~—~~ 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變更前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作出相關決議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即行就任。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有關董事 ~~—~~ 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 ~~—~~ 監事自作出相關決議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結束時即行就任。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倘若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u>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當天的前七日。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及公司的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三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負責。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及公司的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三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有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有權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 <u>半數以上過半數</u> 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三)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u> ~~半數~~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建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公司董事會設有<u>審核計委員會</u>，行使<u>《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審核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u>且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u>，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核計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計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建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三) 審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正規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該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標，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三) 審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其離職或任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四)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薪酬； (五) 董事會轉授的其他職責。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 (二) <u>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研究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u>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u>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四) <u>制訂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檢討結果；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五) <u>建立高級管理職位候選人名單，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u> (六)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八) 審查並確保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並為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u> <u>(九) 審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技能和經驗方面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u>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發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u>會審議。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u>召開會議和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表決</u><u>可以現場或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具體以通知為準</u>。<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u>。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應增加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比重。如果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應增加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比重。如果公司監事會換屆，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推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推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u>(二)</u>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因第二百零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因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二百零六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u>一百八十九</u>~~二百〇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因第<u>一百八十九</u>~~二百〇六~~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由<u>股東大會</u>~~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清算組人選。因第<u>一百八十九</u>~~二百〇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u>一百八十九</u>~~二百〇六~~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監事會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長為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u>監事會</u> 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〇四條 <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二)如<u>股東大會</u><u>股東會</u>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 <u>股份</u> 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 ~~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 <u>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u> 。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全流通後適用的部分自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之日起適用。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 ~~大會~~ 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其中涉及全流通後適用的部分自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之日起適用。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